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5號

原告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原告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福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仁助等間給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提出被告余弘己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，原以余弘己為被告，嗣因本院依職權查知余弘己已於起訴後民國110年3月21日死亡。本院無從特定余弘己之繼承人與其等之住居所，無從命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或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致訴訟無法進行，顯與

01 首揭規定不符，爰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
02 事項。

03 三、又原告得持本裁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余弘己除戶時之全戶戶
04 籍謄本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再據以補正余弘己之繼承
05 人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08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張雅婷